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a)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細資料;

(c)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

(d)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召開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並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選舉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i)該通知日期後七日或(ii)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詳情。

附註：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